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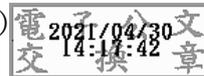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38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380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設置
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000495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
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
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0/04/30 16:48



1100002767

有附件